

##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113 學年度

##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招生簡章



112年10月24日經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電話:(06) 2757575—50190、50196

傳真:(06) 2766415

email: em50190@email.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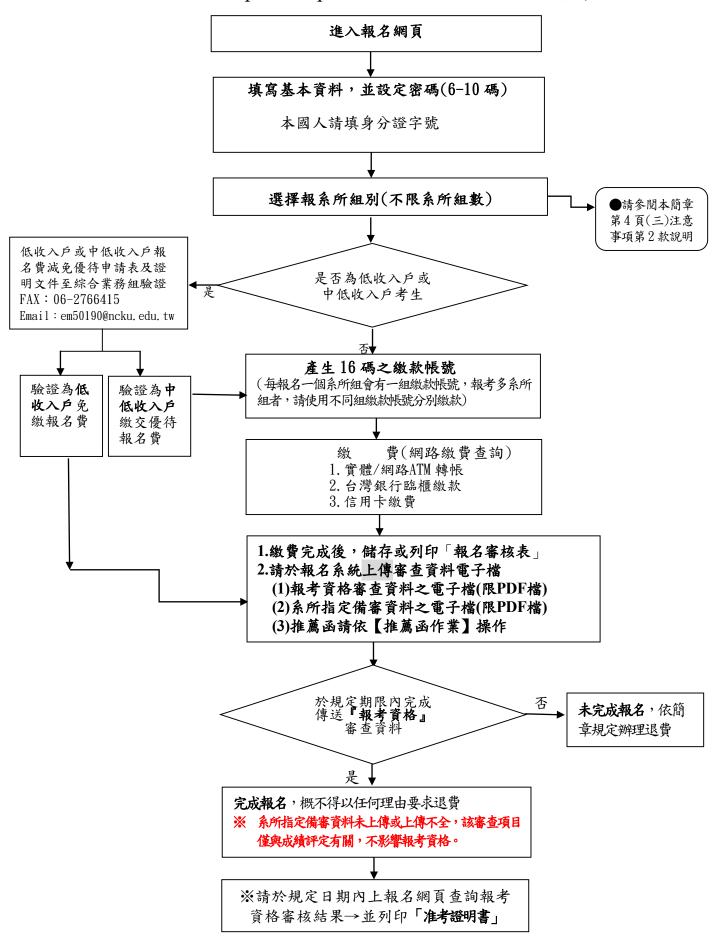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印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暨時間及資訊網址
網路登錄報	夕咨糾	113年4月9日上午9:00 開始至4月16日中午12:00止
阿哈里跳和	.石 貝 竹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113年4月9日上午9:00至4月16日下午4:00止
繳交報名費		1.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 4 月 16 日下午 3:30
TARRET X		2. ATM 繳費至4月16日下午4:00
		3. 信用卡繳費至4月16日下午4:00(加收45元系統處理費)
		113年4月9日上午9:00 開始至
		113年4月16日晚間11:59前完成檔案傳送
上傳應繳交	各項資料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限PDF檔,	每項檔案	
以 5MB 為限)	)	3. 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1)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
		(2)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 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後回傳
報考資格審	<b>松</b>	113年4月22日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
查詢	1000	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3年4月22日下午13:00 開放(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
准考證明書	列印	印)
筆、面試		113年4月30日至5月12日,請詳閱簡章附件四。
丰、山武	口切	筆、面試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放	榜	預定 113 年 5 月 24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成績單下章	<del></del>	預定 113 年 5 月 24 日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不另寄發紙本
	权为什么	成績單)
複查		◎ 113 年 5 月 27 日中午 12:00 線上申請複查截止
寄發正取生	生錄取	  預定 113 年 5 月 24 日以掛號寄發。
通知單		
正取生報到	到、	113年5月31日於各系所報到驗證。
驗證		110 コ 0 八 01 日小ででが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壬 禹 畑	11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重要網	址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博士班



### **身**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2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4
六、考試日期	4
七、考試地點	5
八、錄取標準	5
九、錄取名單公告	5
十、報到、驗證	5
十一、複查	6
十二、申訴	6
十三、報考系所組、招生名額、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參酌	6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7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28
附件(三)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29
附件(四)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31
附件(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3
附件(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	34
附件(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35
附件(八)各系所連絡電話及網址	36
附件(九)造字申請表	38
附件(十)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	39
附件(十一)校區平面圖	40

###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文	中國文學系	<u>7</u>	規劃	建築學系	<u>16</u>
學	外國語文學系	<u>7</u>	與與	都市計劃學系	<u>16</u>
院	歷史學系	<u>7</u>	設計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u>16</u>
元	台灣文學系	<u>8</u>	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u>17</u>
	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u>8</u>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u>17</u>
理	物理學系	<u>8</u>		會計學系	<u>17</u>
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u>9</u>	<i></i>	財務金融研究所	<u>17</u>
院	化學系	9	管	統計學系	<u>18</u>
	地球科學系	9	理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u>18</u>
生物	生命科學系	9	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u>18</u>
科學 與科技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u>10</u>	院	企業管理學系	<u>18</u>
學院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u>10</u>		國際企業研究所	<u>19</u>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u>11</u>		交通管理科學系	<u>19</u>
	機械工程學系	<u>11</u>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u>19</u>
	化學工程學系	<u>11</u>		環境醫學研究所	<u>20</u>
	資源工程學系	<u>11</u>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u>20</u>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u>12</u>	醫酉	公共衛生研究所	<u>20</u>
_	土木工程學系	<u>12</u>	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u>21</u>
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u>12</u>	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	<u>21</u>
學	工程科學系	<u>12</u>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u>22</u>
院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u>13</u>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u>22</u>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u>13</u>	社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u>23</u>
	環境工程學系	<u>13</u>	會	教育研究所	<u>23</u>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u>13</u>	科     學	法律學系	<u>23</u>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u>14</u>	院	心理學系	<u>23</u>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u>14</u>	敏求智 慧運算 學院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u>24</u>
_	電機工程學系	<u>14</u>	智慧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u>24</u>
電機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u>14</u>	半導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u>25</u>
資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u>15</u>	· 體及 · 永續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u>25</u>
訊	資訊工程學系	<u>15</u>	- 水領 製造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u>26</u>
學院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u>15</u>	學院	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u>26</u>
た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u>15</u>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招考博士班研究生簡章

-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閱附件一)。
  - (四)新住民: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且符合上述三項 資格其中一項。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經歷(力)證件、「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 附件三「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 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退費處理。
  -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如前述證明文件暫無法 出示者,請繳交本簡章中附件六「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授權本校查證,查證不 符報考資格者將以退費處理。

#### 二、修業年限:

- (一) 2年至7年。
- (二)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凡未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寄准考證)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含推 薦函)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報名登錄期間:113年4月9日上午9時起至4月16日中午12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繳費期間:113年4月9日上午9時起至4月16日下午4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3頁說明)
  -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 16 碼帳號分次繳費。
- (四)上傳電子檔期間:113年4月9日至4月16日晚間11:59前。(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 (五)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13 年 4 月 22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博士班

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四、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3年4月9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4月16日中午12時止。 (各項報名表件資料電子檔最遲於113年4月16日前上傳完成)

(各項報	B名表件資料電子檔最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上傳完成)
方式	網路報名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由下列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博士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2.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可新增欲報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16碼)繳費。 (1)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2500元(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 (2)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 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3)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 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2.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2) 臨櫃繳交: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45元系統處理費
(三)上傳審查資料電子 檔(限 PDF 檔)	確認數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1.請至報名網頁『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限 PDF 檔): (1)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儲存或列印。 (2)報考資格繳交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一)國內碩士班已畢業者:畢業證書。 (三)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繳交學生證、在學證明書。 (三)應因學歷考生:依「大學課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b.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申請 人條外國分或僑民者免附) c.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上傳 a.「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證或香港澳門營嚴發及採認辦法」之 規定,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供) b.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c.本簡章中之附件五【切結書】。 ※(四)持同等學力考生:請上傳 a.畢業證書 b.提出相當項十二「相當項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 (五)新住民考生:除上傳 a.畢業證書 b.提出相當項十二「相當項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 (五)新住民考生:除於上遊資料外,需上書,請繳交本簡章中附件六「歸化國 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資料」及『推薦函作業』:依序上傳『系所指定 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資料」及『推薦函作業』:依序上傳『系所指定 精新可查核切結書暨資料」及『推薦函作業』:依序上傳『系所指定 (1)新增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 表新傳入基本資料。 3.推薦函請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操作: (1)新增填寫推薦人是本資料(會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 (2)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回傳。 4.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如下: (1)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生繳交學生證)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 (3)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居生繳交學生證) (2)學生及碩士成績單正本 (3)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居生繳交學生證)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②各學系所報考條件及指定備審資料請參閱簡章第7頁至第26頁各系所之規定)②
(四) 說 明	1. 已完成『報考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 2. 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得申請退費。 3. 『 <u>系所指定備審資料</u> (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申請退費。 4. 同時報考2系所以上者,請上傳完成一系所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 5.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備註	※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明之身份、學歷繳交驗證身份、學歷 (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上網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後,取得『繳款帳號』(共16碼)。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113年4月9日上午9時起至4月16日中午12時止。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之16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次繳費。

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博士班

- ◎2.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25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約需30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 a.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 2500 元→結束

#### b.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 2500 元→結束

#### c.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 2500 元→結束

-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 (3)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45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步驟如下:
  - a.取號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後點選「確認」
  - b.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 c.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113年4月9日上午9時起至4月16日止下午4時止。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2)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七),最遲於4月16日中午 12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或E-mail至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 06-2766415、E-mail:em50190@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 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17:00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 次一上班日查詢)。。
  -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1条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4月16日中午12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4)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 ◎4.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 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可列印或儲存「報名審核表」。並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開放時間:113年4月9日上午9時起至4月16日晚間11:59前。。

- ◎5.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指定備審資料』電子檔及寄送『推薦函』
  - (1)於規定期限內確認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申請退費。
  - (2)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申請退費。
  - (3)『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系所指定推薦函寄送)』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申請退費。

上傳時間: 11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6 日晚間 11:59 前。。

#### (三)注意事項:

- 1.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2.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之考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 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 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繳費及上傳各項資料。
  - 3.完成報名程序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於113年4月16日12:00前上傳完成確認」。考生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為由,申請退費及撤銷報名。
  - 4.申請退費:未完成報名程序者請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5.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凑,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 6.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 7.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 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 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在職生報考資格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8月31日止。 (工讀生及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 ※ (二)報考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 (三)新住民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 前述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考生所繳之學經歷證件、備審資料、服務年資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副本等相關 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 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 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 其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六、考試日期:筆試、審查、面試:113年4月30日至5月12日以各系所通知為準(如附件四)

- (一)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送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 (二)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113年4月22日,至報名網頁系統以「身分證號碼」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 (三)准考證明書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或筆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七、考試地點:筆試、面試: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 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以供查驗。

#### 八、錄取標準:

- (一)考試總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第十三大項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 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 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 別規定外,以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內排列順序之考試科目為同分參酌,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 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未達面試資格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同系所招生名額內,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 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系所另有特別規定之情事者,均不予錄取。
- (六) 缺額流用原則(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5所博士學位學程除外):
  - 1.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得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至其他 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
  - (1).名額流出:報名截止後,各學院如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於院內先行流用,流 用原則由各院自訂。院內流用後仍有缺額,由校方統籌分配依照各院錄取率低高依序流 用至其他學院。
  - (2).名額流入:缺額由各院自行決定流用至所屬系所。
  - (3) 流用情形最遲於各所辦理考試前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上。
  - 2.放榜前:本招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3.放榜後:本招生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 為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系所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 4.本招生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 5.新住民招生為外加名額,如有缺額,不得流用。
- (七)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5所學位學程缺額流用原則:
  - 放榜前: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2.放榜後: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學位學程備取生 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各學程主任討論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 九、錄取名單公告:預定113年5月24日公告。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博士班

#### 十、報到、驗證:

- (一) 113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至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3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止。
-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1.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2.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及影本。

- 3.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 僑民者免附)
- 4.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或香港澳門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5.在職生:須繳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 6.新住民:須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許可函副本及上述學歷相關證件之正本。
- (四)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 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五)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 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六)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身份証件或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13 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 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 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 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1.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 2.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3.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4.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 5.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 (九)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EMI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EMI 課程。
- **十一、複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甄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 複查期限:113年5月27日中午12:00止。
  - (二) 複查方式: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券,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十二、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3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 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 十三、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招生名額、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各系所甄試名額及 逕修讀博士班生名額均包含於招生名額內,若甄試名額及逕修讀博士班生未足額 錄取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3	旺	( <i>x</i> 代码	E) 馬別	招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中國文	博士	一般	甲組	371	4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1 2 3 二.審 1 2 3 4	: 試(20%): .中國思想史(名·中國文學主)(文上任)(文)(20%): .中國文學主(20%): .古(50%): .古(50%): .古(50%): .古(50%): .请 . 孫子 武 學 業 成	V國文學批評 → 學 科) 將下列資米	史)	項之說明。 四、審查資料於報 不必上傳推 五、筆試及審查成 知面試。 六、提供入學第	中國文學為主。 上傳之資料請參 名手續及注意事 及名時上傳,本系 舊函。 泛續通過後,再通
學系			乙組	372	2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乙組 一.筆 1 2 二.審 1 2 3 4	•	<b>將下列資米</b>		項之說明。 三、審查資料傳生 不必上傳生 四、筆試及審查成 知學者可 五、內市至善教	上傳之資料,請參 名手續及傳, 有手續及傳, 是 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外國語文學	博士班	外國文 學組 1 (381)		外國文學組	1.面試(30%) 2.審查(20%): 序上傳 統【推廣2 (1)碩士學 (2)碩士研究 (4)教授投 (3)英校推薦: (1)文學理 (2)英美文	<b>薦作</b> 作 <b>頁</b> <b>英工</b> <b>其</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b>以</b>	報名系 F(請詳 單 作	三、筆試及審查, 知面試。筆試 者免面試直打 四、修課、論文及	式不拘。 成績通過後再通 式、審重成績特優 接錄取。 上資格考相關規定 完生章程為主。 一名獎學金,其餘				
7 系		生	語與教學 (38	卜語	2	2	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四言學與外語教學	1.面試(40%) 2.審查(20%): 序上傳,推 統【推薦函 閱簡學(含) (2)碩士論文 (3)英文研究 (4)教授推薦 3.筆試(40%):	屬 函 另 依 。 作業】操 作 頁) 以上學業成 以其他學術著 十畫(五至八頁) 函 (二封)	報名系 <b>#(請詳</b> 績單 作		
歷史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39	90	3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1 2 3 4	查(50%):請子 上傳,推薦 上傳,推薦 至 至 至 有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B依報名系作(請詳閱f 注 續 注	.統【推 簡章第 面、	三、報第二年 在	灣史 3.世界計學 2. 世界計學 2. 資料 1. 資料

系	所到	狂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歷史學系	博士班	新住民	39N	1	1.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項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京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上薦 2 (4) (4) (4) (4) (4) (4) (4) (4) (4) (4)	推薦】 作業學授畫文目) 作成人 僅、 等二 (錄 至) (至)	(請詳閱簡章3 責單 佳薦函 <b>需上傳封面、</b> 1選其中一章	主 二、報名時須另名 第 2 明 3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第 3	專之資料請參閱項 并為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台灣文	博士	一般生	41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一.面試(50 二.審查(50 1.代表 術論	)%): <b>請將</b> 著作(碩士 著)	下列資料依序上作 論文或其他是	說明。(免繳推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四、語文能力檢定 請參閱本系網 https://twl.ncku.edu 1143/img/4662/593	專之資料請參閱 賣及注意事項之 <b>薦書)。</b> 子,再通知面試。 畢業門檻規定, 頁。 i.tw/var/file/143/
學系	班	新住民	41N	1	<ol> <li>1.依國籍法第二條 等完 等之 等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可 者 育 的 的 不 。 。 。 。 。 。 。 。 。 。 。 。 。 。 。 。 。</li></ol>	三篇 3.研究計劃 4.學經歷及論著目錄 5.碩士學業成績單		•	一、報名時須五上位	續及注意事項之 <b>薦書)。</b> 子,再通知面試。 畢業門檻規定, 頁。 .tw/var/file/143/
數學系	應用數學博士班	一般生	42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所規定	)%):請依 之備審資料	簡章第2頁各系 依序上傳,推 推薦函作業】	說明。 是二、提供多項獎助學 https://math.nc sion/scholarshi	專之資料請參閱 賣及注意事項之 學金,相關網址: ku.edu.tw/admis p-graduate.php。
物理學系	博士班	般	43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所規定之	)%):請依( 上備審資料依	簡章第2頁各系 序上傳,推薦逐 函作業】操作。	説明。 三、依審查成績通 加面試,審查 直接錄取,不	專之資 資 意 養 注 意 養 等 時 加 軍 是 是 後 特 加 單 是 者 。 等 物 。 等 。 。 。 。 。 。 。 。 。 。 。 。 。 。 。

系	所理	狂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博		44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2.審查(4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另含系所基本資料表)	一、含氫試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是注 ,特面面知知,。公 黄原 知,。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化學系	士	般	45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 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 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之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第2頁報名手續之說明。 三、審查成績特優者,不必參加工、擇優至多3位,每金新台幣360,000年。	之資料請參閱 資及注意事項 可直接錄取, 身位提供獎學
地球科學系	士	般生	46N	3	一、大之士力之地班組 國款化國或大,當內等學學或當 關行學 人名世子者 出者學業 第三可教教業同為 解 人之士力之地班組 國款化國或大,當內學學學,相。 相等 第三可教教業同士 所報 一, 案定士且有 第一, 第请 大境位出。	(3)博士學位計畫書 (4)推薦書三份		
生命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470	4			一、含甄式名額1名。 之籍	之資及注 計畫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系	所理	圧	(a 代碼		招生名額	胡老首松为俗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生物科技與產:	7		480		5	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其他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 (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3)未來研究計畫(非讀書計畫) (4)自傳 (5)推薦函三封		四 五 六 七、之審面試面簡生士在機業開發在與其時,規文生之務實」與其一次, 在 一 大	。金傳續 炎青 10 含論。明修同人者。之及 再優 分自文 時同自檢有資注 通者 鐘我及 須意全定資料事 參免 內紹來 交。英格頁 以介未 繳書民資網 人名埃 數書民資網 人名博 服 檢。。			
業科學系		新住民	48	SN	1	1.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四條第三執規定 四條第三款規定 四條第三款規定 四條第三款規定 一項第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6)著作 (7)英之	屬函三封 乍(若無免付) 文檢 文 校 大 校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若無免付)		之審面試面簡素 建油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傳續 发青 10含章 等之資注 通者 鐘我及 全院科章 知,以介來 英格克 计 人名文 医遗类 人名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	博士班	1	一般組	32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b>傳作</b> (1)(2)(3)(4)(5)著(4)(5)	40%):請將 種薦函另請依 課條作(請《 計畫	名系統【推  簡章第2]  后生請附初  -成績單  至本學程約	<b>達薦函</b> <b>頁</b> ) 77稿 頁	置,第一年至 究院補助 究補助 究補助 安 完	文授課。 央研究院共同設 第二年生年個 研究第三年起 金多寡, 大 之多寡、 、執行研
工學 位學 程		2 ((((((((((((((((((((((((((((((((((((	3.報名日	(5)著作(無則免附)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  3.報名時須另繳交之資料 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生每月 30,000 資格考正式成 後,逕入生技之 文研究。 四、審查成績特優。 錄取。 五、有關資格考及	元獎學金,通過 為博士候選人 公司完成後續論 者,免面試直接				

系	所到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28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1. 2. 3. 4. 5. 6. 7. 面 二.	上傳講第2方規與士人人薦學他式傳講第2方規與古人人薦學信及有的人人為學信及有助於一人,以上,以上,以上,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	向遇属刊合 歷審查之制劃 附討 績利	報名系 作(包含修 (包含修 ) (包含) (包含修	ニヽ	報名時須 第 2 頁報 4 分之說明。	博士生名額1名。 3上傳之資料請參閱 3手續及注意事項部 1過者,再通知面試。
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	般	510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 <b>()</b> 博格學畢學碩頁推攻其專合名導予- 3.4. 5.6.7.	查,作 士請士業士士之薦讀他題作及《推業 班至及生及論論函博有報者自然解資文之二士助告,己以前報 資系士等士原稅封學於等須府	請另作 資網班生成舊簡 位審(詳負,將依請 料頁畢證績生摘 計查專細責若下報詳 表下業)單可要 畫之題註部有	<b>条簡</b> 總 ( 至 自文為作並 <b>【第</b> 表 應 少 傳件多者請 <b>推2</b> 表 居 6 或人姓指	三、四、五、	報第說審面面(亦知研熱固機機考資為名2明查試試查於)究流體械械機生料時頁。成。直結本 方科力設製系請表須報 續審接果系 向學學新經與至人	與面試名單,將公 網頁,不再做書面通 是能源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化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55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規定系審調係報	之備審資料表 查資料表	請依簡章第 料依序上傳( 」 「著作摘要 畫摘要表」) 准薦函作業】	另含「化工 表」及「攻 ,推薦函另	ニ、三、	生報續「表(限頁詳資成審中取結系有名名及化」用招見料績查審(果網關額時注系「本專件交請減成招與員資格人工及本生附繳,成查以與員資格人工。	頁上傳第2頁報名手事項之資料外,尚需查資料表」、「著作摘要查資料表」、「著作摘要表」 請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 其用表格,請至本系網址: 下載填寫,本系網址: 八))。 、全者,會影響審查
資源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56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2.審查 規定之	、 (50%):i <b>と備審資料</b>		, 頁各系所 佳薦函另依 乍	二三四四五	報頁研地礦濟審面面試不畢名報究質物及查試試名再業時名方工科管成。直單做前須手企具會審接,書寫另續向 2000	專士生育了 專士生育事 事情之意 解再天, 解再天, 資資油過減。 (佈知英務 。 。 。 。 。 。 。 。 。 。 。 。 。

系	所理	狂	,	組) 馮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材料科學及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71     9       在職生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推薦: 操作( (1)碩 (2)學 (3)碩 (4)推 (5)攻	函另依報名系: 請詳閱簡章第 士班畢業證書 士 及碩士成績 士論文(應居生 之論函二封 讀博士學位計畫	<b>統【推薦函</b> 52頁) (應居生繳學 <sup>5</sup> 單 生可繳交至/ 要) 畫書及自傳	作 <b>業</b> 】 性證) 少 6 頁	二、三、四、河	3 名 名組 1 生名 4 名 報 4 名 報 5 年 2 頁報 5 年 好 知 2 年 第 5 年 第 6 第 7 4 5 5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傳之資料請參閱第 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學及工程 技
工程學系		一般生 在職生	乙組	572	2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記 万 多 2.面試 3.筆試	登明或專題報台 人合作者,須討 及自己所負責部 簽名) (40% )	股告等(專題作品為多 頁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 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 技論文中翻英及英文		六、: 七、 八、:	試,審查成績 排 接、為限),得免 接、面網提供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持優者(以招生名額 參加面試及筆試直 及時間將公布於 另行書面通知。 學金(須協助教學 4英文檢定,英檢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5	8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規定之系審金	` ′	下上傳(另含「 作摘要表」 [表」),推薦	及「攻 [函另	二三四四、	银第兒研程程非財務 第2明究、管本聯 明寶。方交理科調 第4 向通、系 明明 第4 向通、系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博
	博士	一般生在職生	甲組	601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1.審查	(50%):請修 E之備審資料信	衣簡章第2頁 友序上傳,推	[各系  薦函另	二三四四	限名時預另 第2明究: 明究: 所名 前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海洋工程 再通知面試,其中審
工程學系	班	一般生在職生	乙組	602	3		可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名系統【推薦函 (50%)	<b>6作業】操作</b>		五、	招生名額12為 甲、乙組正取 學金一學年, 學金一學期。	可直接錄取(以各組 限),不必參加面試。 生第一名各提供獎 其餘擇優提供獎助
			甲組	611	2								丁組1名、戊組 士生名額2名	且1名、乙組1名、 組1名;逕修讀博 ;。 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
			乙組	612	3							三、甲	報名手續及注意 研究方向 組:(控制與通訊	事項之說明。 組)電機控制與通訊。 應用組)嵌入式系統、
工程科	博士	一般	丙組	613	2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50%):請依 <b>(之備審資料</b> 依				數位學習系統 系統、醫療資 統、人工智慧 知:(太平上醫	、大數據系統、機器人 訊系統、應用資訊系 、資訊安全。 景子雲聡知(本半九縣
學系	班		組	614			日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b>依輔</b> 2.面試	8名系統【推薦 (50%)	逐作業】操	作	丁	系統、微流體語 資訊、量子控制 組:(先進材料與國 分析、系統模場	晶片、量子科技、量子 制、量子光學。 固力組)系統構裝、力學 砂析、半導體製程。
				戊組 615 2							程、奈米與生物源工程。	工程組)電子構裝與製 加科技、熱流分析、能 1)光機電系統整合。		
			己組	616	2							四、	審查成績通過 成績特優者,	多後再通知面試, 免面試直接錄取。 名額 2/3 為限)。

系	所理	狂	`	组) 瑪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del></del> 科 目	備	註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6.	2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規定之備審	): 請依簡3	傳,推薦函另依	1.船舶設計組 統機整系統 2.電力系統 2.方系統 審查成 個 四、	字續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面試學科組別:((1)-(4)擇一) (1)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 (2)結構與材料 (3)控制與導航 (4)流體力學與空氣動力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學及注 新爾項之 資內 資內 資內 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環境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組	671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審 查(50% 規定之備審	):請依簡3 資料依序上 推薦函作業	章第 2 頁各系所傳,推薦函另依	九刀 比 裕 切 10	資與需至、出金,冊以 片 化素學之類,				
測量及空間資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位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一、含逕修寶男上傳 一、報名頁。 第2 時須名手 第2 明。 於審查成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生名額 1 名。 轉之資料請專項之 實及注意地有助 并上傳 對直接錄取,不 對直接繳交服務 引書。										
(訊學系		新住民	68	8N		1	1.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 歸化經許可者。 2.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 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 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項第 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申請 之大 之境 士學 提出		報石时須力工傳之! 頁報名手續及注意! 請一併上傳其他有 關資料。	事項之說明。並

系	所理	狂	,	組) 碼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醫學院醫學士、中醫學士、牙醫學士、牙醫學士,子醫學士持有專科醫師執照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 說明。 三、審查成績通過者通知面試,請提前 準備備審文件,相關資訊將公告於 本系網頁。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210		210 2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戶 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行 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甲組 521 5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名、乙組2名、丙 組2名、丁組1名、己組1名;逕修 讀博士生名額1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乙組	522	3				三、研究方向 甲組:電子陶瓷、半導體元件、 光電元件、微機電元件、 5G/6G 通訊元件、高熵材 料、能源材料元件		
電機工	博士	一般	丙組	523	6	3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			
程學系			丁組	524	5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	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 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 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 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 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		
			戊組	525	6				器、微機電、檢測科技 己組:資訊工程組。包含物聯網(IOT)、 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 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 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 經數、咨料庫、土數數多額、		
			己組	526	5				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 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 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 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 四、 <b>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b> 。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般	5	330	1	12		2.審查(50%): 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戶 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係	一、含甄試名額1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5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文三、研究方向: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 四、面試時間請以電機系網頁公告為準。		

系	.所3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註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一般生	540	3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 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般	一般組 一般組 乙組 直 を 2 2 2 2 3 3 4 5 5 6 9 3 6 9 3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6 9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0 24 4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	1.面試(50%)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 所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另含攻讀 博士之專長領域),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 【推薦函作業】操作	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士	一般生	71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2.審查(6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 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	一、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 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 說明。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1.2	一般生	13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2.審查(50%):請依簡章第2頁各系所 規定之備審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	

系	:所:	班		組) 碼別	招名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註
			甲組	591	2							<ul><li>一、含甄試名額甲組1名、乙組1名、丙 組1名;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2名。</li><li>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 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li></ul>
			乙組	592	1							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設計理論與數位製造 乙組:環境規劃
建築築	博士	一般	丙組	593	2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2.審查(50	)%):請依飢			丙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 丁組:建築結構 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
學系	班	生	丁組	594	1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才得參加面試,名 單於本系網頁公告(招生訊息),其 中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不必參 加面試。(以招生名額2/3 為限)
			戊組	595	2							五、其他有利之備審資料須含自傳及學經歷。 六、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須持有建築系博士 班教務規則規定的外語能力證明。
			己組	596	2							
都市計	博上	一般生	6	630 3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1.面試(60%) 2.審查(40%):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 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 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 (1)碩士畢業證書 (2)學士及碩士成績單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 文初稿) (4)推薦函二份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 第2頁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之 說明。 三、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	
劃學系	計劃學系	新住民	6.	3N		1	1.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項籍法第三款規定 歸化經許可者。 2.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之學 學大學畢業得有且是 外介。其同學力且提出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5)自傳 (6)攻英 (7)英 其他 (8)其他 人合		(檢定成績 英文能力者 之證明文件 股告等(作品 細註明合作	音) -、發 ·為多	二、甲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 英文檢定,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修 業規定。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2	60	2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 論文之著作者。	<b>序【章</b> 學 · (1) (2) (3) (4) (5) (6) (7) 明力 · (7)	<b>薦函作業】</b> 2頁) 士及碩士成 士論文 專 歷表	格另條 精精 精情 一 畫稿外說 書論語明 之 定 之 能 に 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b>糸随</b> 專證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之資料請參閱

系	所理	狂	,	组) 馮別	招名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甲組	641	3				式(50%) 5(50%)::	<b>捧娘</b> 飞 <b>矶</b> 容		一、含甄試名額乙組1 名額4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傳 頁報名手續及注 三、研究方向 甲組:整合與策	之資料請參閱第2 意事之說明。 略設計
工業設	博士	一般生	乙組	642	3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 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	序』 【排 章第 (1)博	查 (50%): 上傳,推薦函 主薦函作業】 ₹2頁) 士學位研究別	另依報名系 操作(請詳閱 計畫書	統  簡	乙組:人因與互 內組:設計自動 丁組:認知與感 四、審查成績通過者再 取各組招生名額最 五、本系博士生應修過	化與協同設計 性經驗設計 通知面試,面試名額 83倍。 &「產品設計 (一或
計學系	班	生	丙 組	643	2		等學刀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 之認可著作者。	(3) 碩 (4) 大 (5) 推 (6) 投品	人士學薦稿、於基論及函論外說本文碩兩文語明資 士封、能個料 成 專力人	績單(含名: 利、得獎/ 證明及其他	乍 也有	法」、「人類因素學 序」和「造型設計 定標準請參考本系 凡未曾修過之課程 達標準者,需至太	一或二)」、「設計方 」、「材料與製造程 」、「門課,修過之認 」、「門課,修過之認 博士班修業辦法, 是或曾修過但成績未 、學部補修該課程或
			丁組	644	3							以筆試代替之。 六、各組第一名提供 每月壹萬貳仟元 七、博士生可申請日 學位,申請辦法	。 本千葉大學雙聯 參見本系網站。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19	90	-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 等學力且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之著作者。	1.管 2.管 二、審 (1) (2) (3)	式(35%): 理理 (全理論 (30%) 畢業擇傳之、 有工業釋人 (30%) 畢業殊扼管究團於 (35%) (35%)	会(全部作為(全部作為) 行文現無數交見 可及及研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答出 <b>時</b> 』計 曾活	之說明。 主 報名學傳 等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 。 。 。 。 。 。 。 。 。 。	·傳之資料請多 · 傳之 · 自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	30	X - 1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 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 著作者。	<b>傳業</b> (1)論 (2)研 (3)大 (4)推 (5)考 (5)	10%):請將	名系統【推薦 章第2頁) 成績(含名 ﴿格式請自	序上 孫(次) 本系	分),方可畢業 五、擇優提供助學 多壹萬貳仟元 六、博士畢業學位	之資料請參閱第2 意事項之說明。 皆,再通知面試。 業之新生須補修 科科目通過(70 。 金一學年每月至。
財務金融研究所			7.	40	,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者。	<b>傳作</b> (1) (2) (3) (4) (4) (5) (5) (4) (5) (5) (4) (5) (5)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0%):請將7 E薦函另依報。 操作(請詳閱 C與著作	名系統【推 簡章第2頁 交績(含名次 格式請自本	<b>上</b> () () () () ()	一、含逕修須另上傳 一、報名時須另上續 頁審報名手續及提 三、審工 一、報名報 一、報子 一、報子 一、報子 一、報子 一、報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資料請參閱第2 意事項之說明。 皆,再通知面試。 金一學年每月至。

弇	:所3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	目	備	註
統計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75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 論文之著作者。	1	審查(50%):請 所規定之備審資 函另依報名系統 面試(50%)	料依序上傳,才	准薦	說明。 三、審查成績特優 接錄取。 四、成績優異者,經 審查通過後核 五、博士畢業學位	傳之 傳及注 一續 大 一續 大 一續 大 一續 大 一續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博士班	般	76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 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 之著作者。	二、審	准薦函另依報名系 乍請詳閱簡章第2	.統【推薦函作業 2頁) 證書(應屆生經歷年成績單正本 學位計畫未完成 等論文過去完於 歌告等	<b>】操</b>	一、含逕修讀博士 二、報名頁 第2時報名 第1 第2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第4	生生名額1名等項1名等項2 一續及注,未够與之 是實及注,未以對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	博士班	般	77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者。	- \	面審(50%):請 書,推薦另依報 (1) 不 (1) 不 (1) 不 (1) 不 (1) 不 (2) (2) (3) (4) (4) (5) (6) (6) (7) (5) (6) (7) (6) (7) (6) (7) (7) (7) (7) (7) (7) (7) (7	將下列資料依序 名系統【推薦函 育章第2頁) 業證書(應居生 是歷年成績 畫 等論章 等論章 等論章 等 等 会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b>能</b> 生繳 本 ,	說明。 三、非本科系之銷 關基礎課程者	傳之資料請參閱 -續及注意事項之 -續及注,未修習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780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 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 之著作者。	二 1. 2.3. 4.5.6.7. 4.5.6.7. 4.5.6.7.	筆1.2.審傳業員學是負責自住所其政作月分簽文面試(50%)。 業統論查,推議在登場傳薦究他檢品合,名一試(50學評%)。 一達一個學評學的學說, 一達一個學說, 一達一個學說, 一達一個學說, 一達一個學說, 一達一個學說, 一達一個學說, 一達一個學說, 一達一個學文 一度一個學文 一個學文 一個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b>股名系統【推薦注</b> 簡音 單尚 之報者自師 登告,己或 文(專詳負所系 中,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b>外</b> 交 、 題註部管	二、非本科系之錄 關基礎業業 頁。 是 。 是 。 一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主意事項之說明。 电意事項之說明 相 大

系	:所3	狂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業	班	般	790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 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 之著作者。	二、審查 <b>系所規</b> 定	(30%) :該 定之備審資料 服名系統【打	管理論文章 請依簡章第2 計依序上傳 生薦函作業】	2 頁各 , 推薦	說明。 二、研究方向:國際人力資源管 財務管理、行 三、畢業學位考:	續及注意事項之 際企業管理、國 理與組織行為、 「銷管理。
交通管理科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80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 學得有碩士學位者,或 學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 之著作者。	上傳, 香作業 1.碩士班 2.學士及亞 3.碩士論 3.碩士論 4.推薦 讀 4.推薦 请 6.考生個	推薦 好作請 人名	<b>、完成,請繳</b>	<b>推薦</b> <b>2頁</b> ) <sup>2</sup> <sup>2</sup> <b>2</b> <b>2</b> <b>2</b> <b>3</b>	三 2 2 3 4 5 5 6 6 2 5 6 6 2 5 6 6 2 5 6 6 2 5 6 6 2 5 6 6 2 5 6 6 2 5 6 6 2 5 6 6 2 5 6 6 2 5 6 6 2 6 6 2 6 6 6 6	傳續 輸 5.型管 12.於職 有詳負若 語資注 濟流輸 12.於職 表詳 題註部不 言對 3.管系 0.光到進 請見 作明份實 前事 運理統都閒時修 逕附 品合,者 力參項 輸 6.8.市。須同 行件 為作並, 檢閱之 工航軌交 繳意 多者請不 定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DBA)	博士班	般	020	3	1.凡國內容者有學等等之格。 全之者相 學外共學等之格。 一者等學等之格。 一者, 一者任工合 一者, 一者任工合 一者任子之子, 一者任子之子, 一者任子之子, 一者任子之子, 一者任子之子, 一者任子之子, 一者任子。 一者任子之子, 一者任子。 一者任子之子, 一者任子。 一者任子。 一者一人具子, 一人具子, 一人具子, 一人是子。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料依履 (1) (2) (3) (4) (5) 專 若稿 英 (6) (6)	審查(50%) 每重点 在 1	、請至本學	程と業交料	<ol> <li>2.收費標準</li> <li>(1)學雜費:每學期</li> <li>(2)學分費:每學分</li> <li>3.在國外取得碩士</li> </ol>	階實實際條網 新新學作過 通學參理務期期 12,000 元元 過程 與實際 12,000 元元 過程 數項 項項 人

系	·所3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	科 目	備	註
環境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87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 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筆試(40%): 境、 (40%)環構、 (40%)環構、 (在學院 (在學院) (在學問) (在學生) (在) (20%) (在) (在)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流譽 特及名章 人 內 養 系 成 論學 下 系 第 里 應		之資料請參閱 及注意事備 15 張 (基本) 10 分 (基本) 10 分 (基本) 10 分 (基本) 15 。 (基本) 15 。 (基本) 15 。 (基本) 15 。 (基本) 16 。 (基本) 16 。 (基本) 16 。 (基本) 16 。 (基本) 17 。 (基本) 18
護理學系	國際博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900	7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部 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領 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 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 之著作者 二、具護理師證照	依序上傳,推薦 【推薦函作業】 第2頁) (1)自傳、學經歷 (2)研究計劃或其 (3)碩士論文或士班 (4)大學, 區面公 (4)大學, 區面公 (5)推薦師證 (6)護理師證 (7)如有其他足資	函另依報名系統 操作(請詳閱簡章 與進修計劃書 也學術著作 成績 本	章報等 時上面通過資 時上面通過資 時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之及 資格 不再與 時間之 , 音格。 時 須 須 灣 理知數 交。 英 獨 科 補 面 類 魚 通 通 人 數 書 英 網 其 通 人 數 書 英 網 其 通 人 數 書 英 網 詳 和 數 元 頁 計 和 務 檢 。 見
公共衛生研究所	士	一般生 在職生	950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 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 士論文之著作者。		請將下列資料依 依報名系統【推 請詳閱簡章第2 歷 其它有助於審 料	71 - 71 167H 1 - 7	之資料請參閱之 ,時選 通網網 ,再上課 英直 過網頁 數頁 與 所 時 須 級 於 形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系	所理	旺	`	且) 馬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臨床醫學	博	一般生	甲組	341	2	1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 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 畢業得有碩士學 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成績 二、審章 規定之 名系紛 (1)大 (2)中	未達 60 分者 查(50%):請 備審資料依序 徒【推薦函作業 學及碩士成為 英文自傳一篇	衣簡章第2頁 上傳,推薦函 】操作 責單 寫(限 A4 大	[各系所 函另依報	三 四 五 六 經報閱項報方不審加可在機本究實報閱項報方不審加可在機本究實明上的通續, 與軍職人發域域與重点	另上傳之資料請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情 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学研究所	士 班	在職生	乙組	342	11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 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畢業得有醫學士、 中醫學士、牙醫學士、並於 醫學中心擔任住院醫師至 少3年且有論著者。	(3)推 (4)中 字 (5)其4	幅以2頁為 薦文內) 於以有助、 於名文 於得 等)	削構想書(1 查相關資料	+(如投	1. 癌症 Cance 2. 癌染、免疫 Immunolog 3. 神經、將 Neurology, Regenerativ 4. 心必、腎、Met Endocrinolo 5. 遺傳、流派 Genetics, Epistics, Big d 七、畢業門檻, 民英檢中統	、細胞學 Infection, y, Cell biology 神、再生醫學 Psychiatry, and e Medicine 陳代謝與內分學 Cardiovascular cabolism, and gy, Nephrology 5、生統、大數據 idemiology, Biostat ata : 一般生須通過全级(含)以上。	
			甲組	291	6			1.面試(7	70%)					
12			乙組	292	3			定之備名系統	30%):請依簡 審資料依序上 【推薦函作業 士論文 (應名	傳,推薦函 】操作	另依報	丙組:神經 丁組:轉譯 戊組:再生 程 三、報名時須	科學學程	
基礎醫學研究的		般	一般	丙組	293	4	2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大學或符合教育部立案 之境外大學畢業得 大學位,或具同等學 上提出相當碩士論 文之 著作者。	(2)碩· 免 (3)大· (4)攻; 計	T	書影本 (應 責單 見畫書 (非 三頁)	居生	項之說明。 項之說明考 之說明 面 備 口 報 表 報 考 終 類 系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以 。 以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的 等	生以 Powerpoint 準 ち。 之學生,課程及指 衣學程規定。 語能力畢業門檻,
<i>     </i>			丁組	294	6			(6)二: (7)其 事 合	封推薦函 他有助於審了 題報告等(專 作者,須詳 及自己所負	查之證明文 題作品為 細註明合何 責部分,	多人 作者姓 並請指	七、考生僅可打		
			戊組	295	3				老師或系所 實者,不予		,若有			

系	所王	狂		組) 碼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臨床藥學與藥物	博十		甲組	861	4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 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傳, 業】 (1), (2) (3);	推薦四另依 操作(請詳 大學一一 自 善 推薦 工 手	<b>閱簡章第2頁</b> ) -成績單	<b>薦函作</b>	名。 二、報名時須另上 閱第2頁報名 項之說明。 三、研究方向 甲組:臨床藥	博士生名額 3 二傳之資料請參 名手續及注意事 季學與藥物流行
物科技研究所	班		乙組	862	2	Ü	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5)	3000 字以 其他有助放 投稿論文 力證明等)	內) <審查相關資 ·得獎作品、夕	料(如	生則免面試, 試時請考生以	斗技組
		一般生 在職生	甲組	311	1							項之資料說明 三、入學考試分組 甲組:臨床心 主修臨床心 培養具高	改交之資料請參 3手續及注意事 。 1
健康照護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 受 - 組 312 1 主 成 - 6 夕	八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 (1)自傳 學或禁入教育部立案之大 (2)研究	傳 作 (1)自傳 (2)研究	,推薦函另 業】操作(訂 、學經歷 計畫書	請將下列資料。 依報名系統【 計詳閱簡章第2 以進修計畫書	推薦函	學床修者組主旨極、心習,語級語學床務。 一個問題,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知神經組 神經科學學程: 計臨床議題有興 知神經科學之			
以科學研究所		一般生 在職生	丙組	313	2	6	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 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立(4)大學及碩士研出結		研究: 研究: 研究: 物理: 大學生入學後, 內之教師中選定 五、報名時 <b>上傳</b> 方得參加 不另行通知,	療組 自選考之專業分組 指導教授。 審資料須齊全, 。資料不全時, 不受理補件。		
		一般生 在職生	丁組	314	2							六、在職生權益及相 校辦法或參見本 七、在職生錄取報修 開之在職進 所發展領域 四 (1)高齡健康 (2)身心 (3)動作 (4)心理健康 (4)心理健康	X所網頁連結。 同時須繳交服務機 同意書。 占與特色為以下 开究: 選與照護

系	所:	班	(x 代码	-	招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備	註
政治學系	政治經濟學博士班	一般生	97	7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 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 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 作者。	推》 作( 1.4 2.4 3.4 4.4 5.4 6.4	查(50%):請請 薦函另依報名; 請詳閱簡章第 領士論論立之三紀 等究計 画 二學 推	<b>系統【推薦函</b> 2 <b>頁</b> ) 或其他相當 篇以內 成績單	作業】操	二、 三、	閱項審審擇金博金人 人名 电影 电影 电影 电	[另上傳之資料請參 ]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 ] 。 過後再通知傳。 一於報名時全。 一於報名時學金。 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一般生	98	3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 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 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 作者。	1.4 2.3 3.4 4.1	一、審查(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學 歷證件、碩士論文(25%) 2.近五年內(109 年 1 月~113 年) 已出版(含已被接受)之著作 (15%) 3.研究計畫(10%) 4.讀書及生涯規劃說明書(提供 面試委員先審查) ※審查評分標準請至本所網頁 查閱 二、面試(50%)		參	<b>听訂有英語</b> 閱本所網頁	語能力畢業門檻,請 〔。	
			甲組	991	1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 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境 外大學之法律學系或科	二、書	面審查 (50	%): <b>請將</b> -	下列資	二、	含逕修讀 研究方公》 甲組:民 田組:刑 丙組:刑	去組 商法組
法律	博士	一般	乙組	992	1	4	技法律學研究所畢業而 得有碩士學位;或獲有 與法律學相關研究所之 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 者。	1.2 2.2 3 4.8	依序上傳 學士班及碩· 學歷證件 二千士論文 項士論文	之自傳 其他近五年	已發表	<b>※</b> 三`	丁組:財為 考生僅能找 報名時書內 全,若資料	
學系		生	丙組	993	1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同 時符合報考資格與條 件。 (法律學系含財經法律系、	5. <i>x</i>	之代表著作 要。 研究計畫(紹 含詳細大綱/ 其他有助於紹	研究計畫內 及文獻回顧	容須包	五、	選正確。 未依本校育	務請於網路報名時點 簡章規定期限內上傳資料者,該項目以零
			丁組	994	1		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 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 律學系等。)		只记有切水。 已發表之參。 力證明等)。			六、	依書面審查 加面試。 人以上相 高者優先釒	•
心理學系		一般生	23	30	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依函 1.下 htt cn 學「 2.研 趣 4.其	面字上傳,推薦 作業】操作本書字,推薦 作業」操寫st.//psychold iit.aspx 出生計一一冊助 等生計畫一一冊助 等生計畫項究審 (70%)	A另依報名系 詳閱簡章第2 網站招ku.ed 國國立立成檢核為 書數 書數 書數 是事故寫 是 本 本 人 、 、 、 、 、 、 、 、 、 、 、 、 、 、 、 、 、	<b>統頁</b> 事 u.tw/re 學 」 研 。	二三四五六七	本學發商報頁建網域 擔指限為書通系生展心名報議頁, 任導勿導審面發生心理時名先,並指教幻導審面展物理學須手行以強導授人教查試	通過者,本系將另行。 電話:06-2757575(分

系戶	听班		(組) (碼)		招名	生 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甲組       乙組	031		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 國內經教育部認案之學 學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 學人士學位者,或具同 其出相當 有士論 全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二三四五 六 七八 九十 十	、合字 一面 相 本如 R 、
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5 <i>F</i>	Λ0	2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 例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 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 作者。	交初稿) 4.推薦函二封 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	二 三 四 五	、含逕修讀博士生名額 2 名。 、研究方向: 智慧物聯/人工智慧系統 題計、生醫/感測/混電路設計、新興記憶體電路設計、新興記憶體報頻/混電路頻 智慧控制模組、先進射頻/ 頭晶片設計等領域。 、依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 直接錄取。 、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會子作 等公司獎學金、實習(含作 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 助等終電話:(06)2757575 轉 62400#1922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網址:https://ais2m.ncku.edu.tw

系月	斩班		(組) :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	註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B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 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 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 作者。		二 三 四 四 五 六 、	是優異者, 學人 學人 是優異者, 學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士班	般	5C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 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 作者。	一、審查(50%) 書內資料(本屬內 報名系統【推薦內作業】操作(請詳 現在序上傳,推薦內 報名系統【推薦內作業】操作(請 報名系統【推薦內 報名第第2頁) 1.個百之法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封程循依試直取生支本製獲、環審審錄 生支本製獲別 人名	、封裝持/製 製等優異 學院 對裝封 域知, 育及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系)	折班		(組) 、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	註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D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 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 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 作者。	A L → № n□ \	一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一二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材技能與 優優 學施申半,實、 ()2 / ()
智慧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一般生	5E0	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相關學科畢業得有明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一、書面審查 (50%) ※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 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 閱簡章第2頁) 1.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位學程網 頁之法規表單下載) 2.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 學生證)	二、研究展集制 ( ) ( ) ( ) ( ) ( ) ( ) ( ) ( ) ( ) (	和,模齊能 優優 學施申頂關司指補沙永永包擬技應 通異 院要請尖公獎導助等看會輔術用 知者 培點獎半司學)等等人。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 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 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 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第七條 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 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 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 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 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 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 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 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 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册,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 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 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 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 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 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 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E	日起至	<u> </u>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J.	]					

####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 報考博士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									
報考系所組別		研究所			類組	1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000									
電 話:	手	- 機:		E-ma	ail:					
具 備 資 格 (請打√)	或修位於年,與學問之一 □ □ □ □ □ □ □ □ □ □ □ □ □ □ □ □ □ □ □	經書學持文以相學或提修年者學所準之所學所之之所學之之所學之不可以以為一次學一之一,以為一次學一之一,以為一次學一之一,以為一次學一之一,以為一次學一之一,以為一次學一之一,以為一次學一之一,以為一次學一	學相業成作系論,著有士或一當期績。畢文從作及論一年於滿單 業水事。格文等	以碩未修 舊準與 證水、上士通業 學著報 ,之等,論通業 士作考 且著、	有水博明 學。系 從作三 附準學書 位 所 事:等	歷之色或 目 與 寺年著位休 經 關 所 種	成作候學 有 工 報 考議。選證 關 作 考 試	單資書業年所格之格。	答考 核提 上 關 上 關	明書 戈出 以 上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在	<i>-</i>	大學(學院	.)			所	碩士班	離校
年 月至	年 月	在	<i></i>	大學(學院	.)			所	碩士班	休學
年 月至	年 月	在	<i></i>	大學(學院	.)			系	學士班	畢業
年	月		高等	考試					類科及	格

〈續下一頁〉

####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2)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 通過,可以報考	□ 未通過	<b>系所章戳:</b>			
		日	期:		

####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 附件(四)

### 博士班各學系所筆、面試日期一覽表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中國文學系	4月30日上午8:10起	5月07日前	5月10日
外國語文學系	4月30日下午1:00起	5月03日前	5月06日
歷史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5月01日前	5月08日
臺灣文學系		5月06日前	5月10日
數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2日
物理學系		5月03日前	5月10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5月03日前	5月10日
化學系			5月10日
地球科學系		5月01日前	5月04日
生命科學系		5月03日前	5月10日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5月03日前	5月10日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5月03日前	5月11日
機械工程學系		5月01日前	5月03日
化學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資源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4日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5月02日前	5月04日
土木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4日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5月03日前	5月11日
工程科學系		4月29日前	5月03日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4日
環境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4日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5月01日前	5月06日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4月30日前	5月04日
電機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2日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4月30日前	5月02日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4月30日前	5月02日
資訊工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4月30日前	5月04日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月30日前	5月02日
建築學系		5月02日前	5月05日
都市計劃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4日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4月30日前	5月04日
工業設計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4日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5月03日下午2:00	5月06日前	5月10日
會計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下午
財務金融研究所		4月30日前	5月03日下午
統計學系		4月29日前	5月02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5月03日下午
資訊管理學研究所			5月03日下午
企業管理學系	5月10日上午9:00		5月10日下午
國際企業研究所	5月03日上午9:30		5月03日下午1:30
交通管理科學系			5月03日

系所名稱	筆試日期	各系所網頁公佈複試名單	面試日期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5月03日前	5月11日
(DBA)			
環境醫學研究所	5月03日上午9:00		5月03日
護理學系		5月07日前	5月10日
公共衛生研究所		5月03日前	5月10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4月30日前	5月04日
基礎醫學研究所		4月30日前	5月04日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5月02日前	5月09日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5月02日前	5月10日
政治學系		5月03日前	5月10日
教育研究所		5月03日前	5月07日
法律學系		4月30日前	5月03日
心理學系		5月03日前	5月10日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4月30日前	5月03日
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		4月29日前	5月06日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4月29日前	5月08日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4月26日前	5月11日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5月01日
智慧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4月26日前	5月11日

## 切結書

本人所持	□國外(	•	歷影本確。	為教育部	部認可。	並符合	<u>}</u>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						
教育部「大學			辦法 」或	「大陸」	地區學	歷採認	忍辦法 」
或「香港澳」			_				_
認程序。茲			_		_		
本(畢業證書				_			
機關核發之	入出國紀錄	證明(須泊	函蓋境外	學歷修	多業起主	5期間	),若未
如期繳驗或	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者	考資格,	本人自	願放棄	錄取責	資格,絕
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ス	大學研究?	生招生委	員會			
境外校院名	稱(如為國外學	學校,請書?	寫英文全名	):			
學校地址(請	書寫國名及地	.匠):					
境外學歷修	•	前元 ↑計	· · ——				
立切結書	人:中文姓	.名:		外文	姓名:		
身份證字	號:						
報考系所紹	且別:						
考生連絡電	毫話:						

年 4 月

日

113

中華民國

##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切結書暨授權書

本人	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入學
招生,依國籍法	长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 □	]第二款 □第三款規定申
請歸化並經許可	「,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歸付	比國籍許可證書」及「許
可函副本」,請	准予本人先以本切結書暨授	權書報考。
本人同意授權	貴校就本人報考資格加以審	查,並向內政部戶政司確
認。若經查證不	、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	自願放棄報名。
若錄取報到時未	、能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	售」及「許可函副本」正
本,本人自願於	<b>文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b>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	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	_
原國籍	:	_
報考系所組別	:	_
考生連絡電話	:	_
	山菇 F 园 113 任 1	Н п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學系
			所組別		Γ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低收入戶 ※1.請至表表 申請表表 2766415;er 上班日查報表 ※2.請至報表 ※2.請申 本申 2766415 詢詢 上班日查報表 ※2.請申 本申 2766415 詢詢 上班日查報名 ※2.請申 2766415 詢詢 ※2.請申 2766415 詢詢 ※2.請申 2766415 詢詢 ※2.請申 2766415 詢詢 ※2.請申 2766415 詢詢 ※2.請申 ※2.請申 ※2.請申 ※2.請申 ※2.前 ※2.前 ※2.前 ※2.前 ※2.前 ※2.前 ※2.前 ※2.前 ※2.前 ※2.前 ※3.前 ※3.前 ※4.前 ※4.前 ※4.前 ※5.前 ※5.前 ※6. ※6. ※6. ※6. ※6. ※6. ※6. ※6.	<b>周證 n5019 19 19 19 19 19 19 19 </b>	填件→ <b>傳</b> ( <b>a</b> ) ( <b>a</b> ) ( <b>a</b> ) ( <b>a</b> ) ( <b>b</b> ) ( <b>a</b> ) ( <b>b</b> ) ( <b>a</b> ) ( <b>b</b>	真或 E-ma l.ncku.edu.t 7:00 後及假 生繳款號碼 咨資料→點邊 傳真或 E-ma l.ncku.edu.t 7:00 後及假日	選(w) 待真報 (W) 待真報 (W) 作 (W) (W) (W) (W) (W) (W) (W) (W) (W) (W)	業→請費 二業→請務生が総 →経生が	组 (06- 2 )
	※3.申請減免修	<b>憂待報</b>	名費者	以1条所約	且班為限。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1	変):	(行	-動):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 收入證明景 <b>受理</b> ) 2、上述證明5	/本。(	一般鄰里	<b>L</b> 長所核發汗	青寒證明等	證件	
備 註	1.具表將務核上於時月符出級收至請606-27的人網表27的人類,在16者本交上與一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下應66415年養行不請報附12年結查第12分	,證;即果詢告表。 並明e可,)費點免請 最文60%。者前優勿	壓於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日中午 或E-mail .ncku.edu .ncku.edu	12至w生者 依證理點線,須 規明。	前合俟自請 定外

## 附件(八)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b>系所名稱</b>	聯絡電話	網址				
中國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s://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253	https://flld.ncku.edu.tw/				
歷史學系	06-2757575 轉 52340	https://his.ncku.edu.tw/				
臺灣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600	https://twl.ncku.edu.tw/				
數學系應用數學博士班	06-2757575 轉 65105	https://math.ncku.edu.tw/				
物理學系	06-2757575 轉 65209	https://phys.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905	https://dps.ncku.edu.tw/				
化學系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s://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				
生命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102	https://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205	https://dbbs.ncku.edu.tw/				
轉譯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8000	https://tas.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106	https://me.nck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605	https://www.che.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806	https://mp.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905	www.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105	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205	www.hyd.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3340	www.es.ncku.edu.tw/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534 轉 200	https://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5806	https://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06-2757575 轉 63801	http://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400	https://bme.ncku.edu.tw/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3280	http://www.iotma.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bdpe.ncku.edu.tw/index.php				
電機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https://www.csie.ncku.edu.tw/zh-hant/ncku_csie/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06-2757575 轉 34205	https://imis.ncku.edu.tw/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329	https://www.ee.ncku.edu.tw/				
建築學系	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arch.ncku.edu.tw/				
都市計劃學系	06-2757575 轉 54237	https://up.nck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4343	https://ide.ncku.edu.tw/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4360	www.icid.ncku.edu.tw/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011	https://imba.ncku.edu.tw/				
會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433	www.acc.ncku.edu.tw/				
財務金融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433	www.fin.ncku.edu.tw/				
統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606	www.stat.ncku.edu.tw/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資訊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305	https://ba.ncku.edu.tw/				
國際企業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505	https://ib.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cm.ncku.edu.tw/				
高階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3015	https://dba.ncku.edu.tw/				

<b>系所名稱</b>	聯絡電話	網址
環境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8	https://deoh.ncku.edu.tw/
護理學系國際博士班	06-2353535 轉 5827	https://nursing.ncku.edu.tw/
公共衛生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1	https://ph-med.ncku.edu.tw/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
基礎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56	https://ibms.ncku.edu.tw/
臨床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3643	https://icmmed.ncku.edu.tw/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720	https://ahs.ncku.edu.tw/
教育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s://ed.ncku.edu.tw/
政治學系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s://polsci.ncku.edu.tw/
法律學系	06-2757575 轉 56100	https://law.ncku.edu.tw/
心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6505	https://psychology.ncku.edu.tw/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80970 轉 104	https://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400 轉 1922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31471	https://www.ncku-ais2m.org.tw/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www.ncku-ais2m.org.tw/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5212 轉 161	https://www.ncku-ais2m.org.tw/
智慧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www.ncku-ais2m.org.tw/

###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班 別	1	學系(研タ	咒所)组(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Email:	) (行	<b>广動</b> )		
需造字資料	□姓 名: □監護人姓名: □地 址:	需造字	· :		
注意事項	1.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06-2766415; em50190@email.ncku.edu.tw)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明書所載為準。				

###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僅供參考)

學院學費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 院 學 院	規劃與 設計學 院	管理學 院 (不含營博 士學位 程)	醫學院	社會科 學院	生物科 學與科 技學院	半導體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13,700	11,580	14,670	11,400	13,200	13,700
基本學分費	11,200	10,400	10,400	9,200	8,400	15,200	12,000	12,800	10,800	10,000
學雜費 (含基本學 分費)	22,600	23,600	24,100	22,900	22,100	26,780	26,670	24,200	24,000	23,700

-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經營博士學位學程二階段收費,學雜費基數每學期 12,000元,每學分27,000元。
-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新生依本表收費,前4學期(不含休學)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新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1,200元。
-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020 元。



### 校區平面圖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January, 2020 News Center, NCKU

